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函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南門路22號
承辦人：黃鳳凰
電話：06-2138101#355
電子信箱：hhc0624@mail.water.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台水六操字第11300016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臺南市南化區「113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補助南化區公所辦理地方建設細目計畫」乙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總管理處113年1月30日台水供字第1130002664號函暨復貴府112年11月23日南市水行字第1121520766號函辦理。
- 二、請確實依旨案計畫執行且於本年度執行完成時，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收支清單（列出全部實支經費總額）、支用單據憑證正影本、成果報告（含成效評估、及檢附發包工程合約、圖說、工程決算資料及施工前中後照片等）、匯款帳號、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經費執行情形表等，俾利撥付。
- 三、依經濟部頒定本公司睦鄰工作要點第九點規定—「於計畫完成後2個月內辦理經費結報，應備文件…因故無法於該年



度內完成結報者，應提出書面說明理由申請展期（以3個月為限），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註銷該案；惟理由不充分時，本案不予補助」，合先敘明。

四、旨揭計畫待112年度經費完成決算並繳回賸餘款後方可撥支。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南化區公所、本處會計室、操作課、南化暨鏡面水庫管理所

電
交
2024/08/01
文
章
換
章

裝

訂

線



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補助 南化區公所辦理地方建設細目計畫

計畫工作時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單位：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經費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補助南化區
公所建設經費

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1,500 萬元整

執行方式：準用預算法規定納入臺南市政府 113 年度預
算辦理執行，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
理。

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補助南化區公所辦理地方建設細目計畫

一、計畫緣由：

南化區位處台南市東南方，為一偏遠地區鄉鎮，轄內丘陵地形高低起伏，境內缺乏工商業發展，區內居民主要務農以為經濟來源，又無都市計劃之發展規劃，自有稅課收入有限，為典型貧瘠農業鄉鎮。

本區自政府規劃、核定、興建南化水庫以來，區內各項產業發展受限，人口外流嚴重，為促進鄉內各項福利建設辦理及發展，經層層計劃爭取，並獲水庫管理單位善意回應。另依 93 年 6 月 4 日「高屏—南化聯通管主幹管爆裂後續事宜協調會議紀錄」結論第三點，有關回饋問題，請水公司逐年編列 1,500 萬元作為補助本區地方建設經費，以利改善各產業道路及排水等相關設施。

茲擬定「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補助南化區公所辦理地方建設細目計畫」，懇請 貴公司核准同意計劃之辦理。

二、計畫概要內容：

計畫金額合計新台幣 1,500 萬元整，編列相關敦親睦鄰經費細目名稱及說明詳如下：

1. 水庫上下游周邊道路及排水改善維護：

本區關山里、玉山里及北寮里位於南化水庫集水區上、下游，辦理周邊相關道(農)路及排水等相關設施改善維護工程。



2. 南化區各里鄰道(農)路改善維護計畫：

本區幅員廣闊，全區分別為關山里、玉山里、北寮里、南化里、小崙里、東和里、西埔里、北平里、中坑里等共九里，且本區為山區，致使區里多道(農)路損壞時維修困難；且每逢雨季或颱風來襲之際，必有道(農)路崩塌損壞等災情傳出，崩塌及損壞之路面已影響區內居民通行及居住安全，建議編列全區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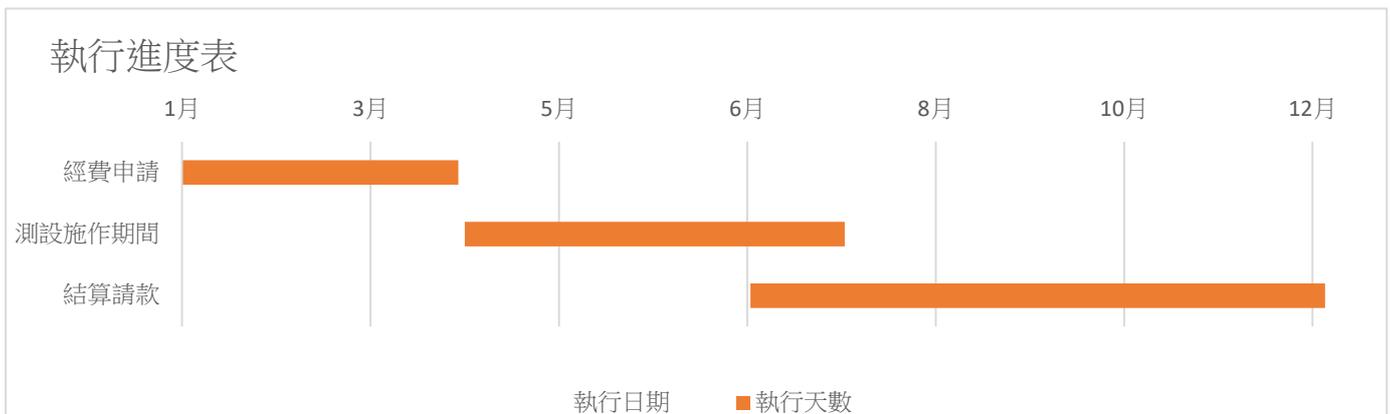
里鄰里道(農)路維護改善經費。

3. 南化區各里鄰水土保持設施(如排水設施、擋土牆設施...等)改善維護：本區分別為關山里、玉山里、北寮里、南化里、小崙里、東和里、西埔里、北平里、中坑里等共九里，且本區為山區，每逢汛期來臨時，必有相關水土保持設施(如排水設施、擋土牆設施...等)崩



塌、損壞等災情傳出，影響區內居民安全，為維護區內居民居住安全，建議編列全區水土保持設施(如排水設施、擋土牆設施...等)改善及維護經費。

- 三、計畫工作執行期程：本計畫預計於113年1月1日起開始執行，至113年12月31日止完成執行。(本案計劃核定後，將視本區相關需求提報申請，並依現場設施損壞程度辦理改善維護，但如有遇不可抗力狀況(如汛期、果樹生長及採收期等)，屆時無法如期完成時，將依自來水公司睦鄰工作要點第9、(二)規定申請展延。)



- 四、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1,500 萬元整，係協助改善本區產業道路及排水設施等，以提升本區產業發展。
- 五、經費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補助南化區公所建設經費。
- 六、執行單位：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 七、執行方式：準用預算法規定納入臺南市政府 113 年度預算辦理執行，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 經費概算表：

項次	工程名稱	概估經費	座標位置起點 (TWD97)		優先 順序	備註 (說明 是否獲 他機關 或單位 補助及 金額)
			X 座標	Y 座標		
1	113 年度南化區關山里道路改善維護工程	1,200,000	206577	2559921		否
2	113 年度南化區北寮里道路改善維護工程	1,200,000	198581	2552022		否
3	113 年度南化區北平里道路改善維護工程	1,200,000	195760	2551646		否
4	113 年度南化區玉山里道路改善維護工程	1,200,000	199458	2551821		否
5	113 年度南化區中坑里道路改善維護工程	1,200,000	194017	2549305		否
6	113 年度南化區西埔里道路改善維護工程	1,200,000	194594	2548623		否
7	113 年度南化區東和里道路改善維護工程	1,200,000	197544	2547432		否
8	113 年度南化區小崙里道路改善維護工程	1,200,000	196629	2550167		否
9	113 年度南化區南化里道路改善維護工程	1,200,000	197792	2548315		否
10	113 年度南化區各里道路改善維護工程	4,200,000	197161	2550856		否
申請代辦金額合計		計 15,000,000 元				

* 本年度計畫案件將以各里為依據分別辦理，屆時工程名稱、工程地點及使用預算數會依實際狀況、金額辦理，確定後會函覆貴單位；如後續剩餘經費需辦理使用時，亦會函文詢問，俟同意後再行辦理後續作業。